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光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1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3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腳踏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4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李○毅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42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新臺幣1萬1,000元），未據扣案且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張婕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18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鄰○○路0段000巷0
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1時3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，徒手竊取少年李○毅（姓名年籍詳卷）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1部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1,000元，下稱本案腳踏車）得手，旋騎乘竊得之本案腳踏車離去。嗣李○毅發覺本案腳踏車遭竊後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沿途監視器影像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○毅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將本案腳踏車之事實
2	告訴人李○毅於警詢中之指訴	告訴人之本案腳踏車遭竊之事實
3	案發現場周遭監視錄影畫面檔案暨擷圖，以及本署勘驗報告1分	被告於行竊本案腳踏車後，騎乘本案腳踏車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，復沿同市區萬大路騎乘離去；嗣於同日21時42分許，又騎乘本案腳踏車行經同市區○○街000巷00號前等事實。
4	被告於113年4月28日4時許，為警查獲時之照片2張	佐證被告為警查獲時，身上之衣著，與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拍攝之被告衣著相同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本案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

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檢 察 官 洪敏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淑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